



沙田區議會

容溟舟議員提問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瀝源邨榮瑞樓發生三級大火(火警)，造成一死五傷。現就事件的救援和善後工作，向相關部門提問如下：

(1)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支援服務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站¹，‘跨部門援助站會於重大事故(例如三級或以上火警)發生時，於事故現場或醫院運作，統籌各部門的緊急援助安排。’署方於天災或重大事故發生時，會啟動緊急支援服務和臨時庇護中心，並統籌有關部門展開善後工作。

- (a) 啟動緊急支援服務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緊急支援服務的事件和日期。
- (b) 啟動臨時庇護中心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臨時庇護中心的日期和原因。
- (c) 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事件和日期。
- (d)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當日甚麼時間得悉火警發生？接報後，有否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派出多少名職員、其職級為何？第一名職員又於何時到達現場？

¹ 詳見：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mergency_services/emergency.htm

- (e) 民政處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聯絡中心/街站，接收居民求助或協助他們聯絡相關部門？如有，該臨時聯絡中心/街站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f) 承上，民政處有甚麼措施協助居民？除了開放瀝源社區會堂供疏散的居民暫避外，有否其他支援，例如安排膳食、床鋪等物資？有否個案需跟進和善後？

(2) 消防及救護

- (a) 指揮及控制中心(999 熱線)當日於甚麼時間收到第一宗瀝源邨火警的相關求助個案？其後，共收到多少宗瀝源邨火警的相關求助個案？
- (b) 接報後，第一輛消防車於何時、由哪間消防局派出？於甚麼時間到達現場？第一輛消防車是甚麼種類的消防車？當時派出多少位、分別是甚麼職級的消防員隨車到達現場？
- (c) 承上，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在這次火災事故一共派出多少輛、甚麼種類的消防車到場？分別由哪間消防局派出？出車和到達現場的時間分別為何？請於下表回答。

消防車 種類	派出的 消防局	出車 時間	到達現場 時間

- (d) 承上題，是次火警中，各間消防局一共派出多少名消防員到達現場救援？
- (e) 接報後，第一輛救護車於何時、哪個救護站派出？於甚麼時間到達現場？

- (f) 承上，消防處在這次火災事故一共派出多少輛救護車到場？分別由哪個救護站派出？出車和到達現場的時間分別為何？請於下表回答。

派出的救護站	出車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 (g) 救護員會按嚴重程度將傷者分為紅、黃、綠及黑四個狀況。傷者何時被救出？他們當時情況如何？請於下表回答。

傷者被救出時的情況 (紅、黃、綠或黑)	傷者被救出的時間	傷者被分類的時間

- (h) 消防處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消防員負責統籌指揮？

(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急事故的傷者處理

- (a) 據報，消防員在火災現場救出十人，事故最終造成一死五傷。急症室有分流制度，視乎傷病情況決定患者就診的優先次序，而不是根據登記時間。請問火災中的傷者被救出時情況如何、送往哪間醫院？請於下表回答。

傷者被救出時的情況(紅、黃、綠或黑)	救護車出發前往醫院時間	救護車編號	送往醫院	到達醫院時間

- (b) 承上題，現場多少市民受輕傷/不適，經檢查或治療後無需送院？

- (c) 醫管局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d) 醫管局設有‘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當有突發事故或意外、疫症爆發，甚至重大事件於香港發生時(如二零零五年的世貿部長級會議、二零一四年的大型社會運動等)便會啟動，負責聯絡和調配人手。如有需要，醫管局會調配醫療隊到事故現場負責評估，分流和分送傷者到急症室。請問就是次瀝源邨大火，醫管局有沒有調配醫療隊到瀝源邨現場？如有，到場的醫護人員一共多少名、分別擔任甚麼崗位？
- (e) 死者生前來港後，曾否就其情緒病於本地公立醫療系統求醫？

(4) 香港警務處現場支援和調查

- (a) 接報後，警方第一名/第一批派出的警務人員於何時到達火災現場？該名/批警務人員屬於甚麼職級？
- (b) 警方一共派出多少名警務人員到達火災現場？當時又有何即時措施協助居民疏散、維持秩序等？
- (c) 警方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警務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d) 消防員在起火單位內發現一具男屍和助燃劑，認為事件有可疑，交由警方跟進。沙田警區發言人指，死者生前持單程證來港，是該單位的住客，無業，有抑鬱和躁狂症記錄，死前曾與家人爭執。請問經初步調查後，現時案情有何進展？

(5)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支援

- (a) 社署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聯絡中心/街站，接收居民求助個案或協助他們聯絡相應的部門？如有，該臨時聯絡中心/街站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b) 是次火災期間和事後，社署有否接獲受影響居民情緒支援的求助個案？如有，共有多少宗？

(c) 事件中死者有情緒問題，請問是否一直有社工跟進死者及/或其家人的個案？

(6) 房屋署對受影響居民的支援

(a) 房屋署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聯絡中心/街站，接收居民求助個案或協助他們聯絡相應的部門？如有，該臨時聯絡中心/街站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b) 請問當日瀝源邨物業管理處於甚麼時間得悉火災發生？房屋署有否派員到場處理？

(c) 火災令大廈的水電供應受影響，於救援工作結束後，房屋署有否即時檢查供水、電力、煤氣等系統有否損毀？如有，各系統的損毀程度如何？將如何和何時安排維修？

(d) 有多少居民因單位受火災波及、家當財產受損毀，而短期內無法回家居住？房屋署有何安排協助他們過渡？其他政府部門又會否為有經濟困難的受影響住戶提供經濟援助？”

部門的回覆

提問(1)

民政處的回覆

(a) – (c)

啟動緊急支援服務、臨時庇護中心及跨部門援助站的機制及條件和沙田區過去五年實施上述安排的日期及原因

(一) 緊急支援服務

一般而言，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民政處便會啟動其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民政事務專員亦可因應突發事故而啟動當區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緊急支援與善後服務。民政處於過去五年提供緊急支援服務的日期及原因載於附件一。

(二) 臨時庇護中心

民政事務專員可於緊急情況下，按需要開放合適的臨時庇護中心，為疏散的災民和其他需要撤離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沙田區的常設安排是以隆亨社區中心作為臨時庇護中心，而該中心亦是區內的臨時避寒中心及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在寒流襲港期間或在酷熱的晚上開放，為有需要避寒或避暑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民政處於過去五年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的日期及原因(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不計在內)載於附件二。

(三) 跨部門援助站

當重大事故發生時，民政處會考慮啟動跨部門援助站，以統籌各部門(包括民政處、社署、消防處、警務處、地政總署等)的緊急援助安排。跨部門援助站通常於事故現場或醫院運作。民政處於過去五年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日期及原因載於附件三。

(d) – (f)

民政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值勤監督於當日下午四時二十分接獲消防通訊中心通報瀝源邨榮瑞樓發生火警後，隨即通知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和當區聯絡組。首批民政處職員(包括當區聯絡組的一名二級聯絡主任和一名社區幹事)約於下午五時到達火警現場了解情況。其後，民政處陸續派出職員到現場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除了由專員負責指揮工作外，亦有一名高級聯絡主任作現場指揮，一名總聯絡主任專責與警務處及消防署等部門聯絡溝通，

一名一級聯絡主任在臨時庇護中心負責監督工作，並與市民保持溝通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當日，消防處與警方協調救援行動，分別於瀝源街瀝源廣場對開及瀝源邨富裕樓設立指揮中心，民政處到場予以配合和支援。因應疏散需要，民政處開放了火場就近的瀝源社區會堂作為臨時庇護中心，供等待現場解封的居民歇息，以及讓未能於當晚返回住所的居民暫住；並與相關部門協調，為居民提供所需物資及情緒支援服務等。民政處亦於會堂外加設聯絡站，讓居民查詢最新情況，例如現場解封進度，以及登記政府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等。

是次瀝源邨發生火警，民政處主要提供四方面的協助及支援：(一)開放臨時庇護中心及設立聯絡站，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服務；提供部分物資(如床鋪用品等)；並視乎情況需要準備另行開放其他庇護中心；(二)與社會福利署聯絡，要求提供緊急情緒支援服務及膳食安排；(三)與房屋署協調，務求於災後 48 小時內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臨時空置單位作暫住之用；以及(四)一直聯絡和支援受影響的住戶，包括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居民向華人慈善基金申請緊急經濟援助(所涉及個案共有 11 宗)。

提問(2)

消防處的回覆

(a) 消防通訊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一分接到多個有關瀝源邨榮瑞樓的火警報告。其後，一共收到五個有關該宗火警的求助個案。

(b) 在該宗火警中，首輛到達火警現場的消防車輛為沙田消防局的泵車及細搶救車。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消防車	沙田消防局/泵車			沙田消防局/細搶救車		
調派時間	16:01			16:01		
到場時間	16:06			16:06		
職級	消防隊長	消防隊目	消防員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人數	1	1	4	1	1	3

(c) 該宗火警所調派的消防車輛的資料表列如下：

消防車種類	所屬消防局/單位	調派時間	到場時間
細搶救車	沙田消防局	16:01	16:06
油壓升降台	小瀝源消防局	16:01	16:10
泵車	沙田消防局	16:01	16:06
旋轉台鋼梯車	沙田消防局	16:02	16:07
油壓升降台	馬鞍山消防局	16:02	16:13
泵車	梨木樹消防局	16:03	16:08
後備重型泵車	旺角消防局	16:03	16:21
大搶救車	田心消防局	16:04	16:11
拯救車	田心消防局	16:04	16:13
油壓升降台	梨木樹消防局	16:04	16:13
大搶救車	荃灣消防局	16:05	16:20
勾車	沙田消防局	16:05	16:17
事故安全車	荔景消防局	16:07	16:29
細搶救車	馬鞍山消防局	16:10	16:19
照明車	小瀝源消防局	16:10	16:16
喉車	九龍灣消防局	16:10	16:29
泵車	荃灣消防局	16:21	16:29
泵車	黃大仙消防局	16:21	16:31
喉車	大埔東消防局	16:21	16:38
流動指揮車	沙田消防局	16:21	16:33
危害物質處理車	尖沙咀消防局	16:21	16:40
事故安全車	九龍灣消防局	16:22	16:49

大搶救車	九龍灣消防局	16:22	16:44
旋轉台鋼梯車	馬鞍山消防局	16:22	16:33
勾車	沙田消防局	16:23	16:23
細搶救車	小瀝源消防局	16:24	16:32
工程部維修車	葵涌工程部	16:25	16:40
潛水拯救車	沙田消防局	16:27	16:36
油壓升降台	沙田消防局	16:27	16:27
前線指揮車	田心消防局	16:30	16:46
多用途功能貨車	沙田消防局	16:32	17:09
多用途功能貨車	沙田消防局	16:32	17:09
細搶救車	梨木樹消防局	16:34	17:00
煙火特遣隊裝載車	消防及救護學院	16:35	17:09
膳食供應車	尖沙咀消防局	16:35	17:12
高級人員專車	沙田消防局	16:37	17:31
泵車	田心消防局	16:39	16:39
泵車	粉嶺消防局	16:41	16:49
細搶救車	消防及救護學院	16:47	18:14
多用途功能貨車	沙田消防局	18:25	18:37
多用途功能貨車	消防及救護學院	18:28	19:30
細搶救車	荔景消防局	19:49	20:07

(d) 是次火警，本處共派出 163 名消防人員及 50 名救護人員。

(e) 沙田救護站的 A553 救護車為第一架在接報後被調派前往現場處理是次火警的救護車。派出時間為 16:01，而到達現場時間則為 16:09。

(f) 消防處在這次火災事故一共派出 14 架救護車，兩架快速應變急救車及一架輔助醫療裝備車：

派出的救護中心	調派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救護車 A553(隸屬沙田救護站)	16:01	16:09
救護車 A267(隸屬沙田救護站)	16:13	16:21
救護車 A175(隸屬沙田救護站)	16:18	16:24
救護車 A516(隸屬沙田救護站)	16:18	16:24
救護車 A310(隸屬馬鞍山救護站)	16:23	16:34
快速應變急救車 A715 (隸屬黃大仙救護站)	16:24	16:46
救護車 A537(隸屬梨木樹救護站)	16:30	16:45
救護車 A554(隸屬沙田救護站)	16:31	16:37
救護車 A459(隸屬特別支援隊)	16:33	16:57
救護車 A499(隸屬特別支援隊)	16:33	16:59
救護車 A474(隸屬特別支援隊)	16:33	16:58
救護車 A443(隸屬特別支援隊)	16:33	16:58
輔助醫療裝備車 A811 (隸屬長沙灣救護站)	16:33	17:03
救護車 A523(隸屬沙田救護站)	16:34	16:40
快速應變急救車 A717 (隸屬荃灣救護站)	16:34	16:58
救護車 A536(隸屬田心救護站)	20:24	20:33
救護車 A484(隸屬田心救護站)	20:24	20:33

(g)

傷者被救出時的情況(紅、黃、綠及黑)	傷者被救出的時間 (救護員接觸傷者時間)	傷者被分類的時間 (救護員接觸傷者時間)
黃 (A267) 吸入濃煙不適	16:28	16:28

黃 (到達醫院時轉 為紅色) (A523) 吸入濃煙不適	16:50	16:50
黃 (A175) 吸入濃煙不適	16:58	16:58
黃 (A554) 吸入濃煙不適	17:05	17:05
黑 (A553) 明顯死亡	18:23	18:23

(h) 消防處於該宗火警中派出流動指揮車於沙田瀝源街瀝源廣場對開設立臨時指揮中心，並由一名消防區長作為現場總指揮。

提問(3)

醫管局的回覆

醫管局於事發當日(九月廿四日)得悉沙田瀝源邨發生火警，隨即與消防通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並啟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統籌三間急症醫院，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廣華醫院急症室預備接收傷者。威爾斯親王醫院即時啟動災難緊急應變計劃戒備級別，於急症室作出相應安排和調配，預備接收傷者，並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第一名傷者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抵達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

當日現場共有四名火警傷者需送院治理，全部送至威爾斯親王醫院，其中一人情況危殆，三人嚴重，傷者主要是吸入濃煙不適，另有一名傷者因扭傷腳於火警翌日自行召喚救護車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求醫。截至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仍有兩名傷者於威

爾斯親王醫院留醫，情況穩定，另外三人已出院。醫院管理局對今次火警的傷者表示深切慰問，並會盡力為傷者提供治療及支援。

傷者個案詳情涉及個人私隱，未經病人同意不宜公開討論。本局因此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謹此致歉。

提問(4)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警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二分接報沙田瀝源邨榮瑞樓一單位發生火警，人員於八分鐘後到達現場設立封鎖線，並指示被疏散的市民到疏散點等候。警方同時在瀝源邨富裕樓地下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協助被疏散的居民登記身分。

此外，現場附近亦有警員疏導交通，以便傷者盡快到醫院接受治療。

警方共派出數十名人員處理上述工作。

警方調查仍在進行中，確實死因有待進一步確認。

提問(5)

社署的回覆

社署在得悉瀝源邨發生嚴重的火災後，立即派出社工到現場接觸涉事家庭，為當事人提供情緒支援及進行個案評估，並跟進其臨時住宿安排及其他福利需要。與此同時，社署亦安排派駐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醫務社工到急症室，為受傷送院的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情緒支援及協助。

此外，社署於火警當日在臨時庇護中心(即瀝源社區會堂)設立緊急救濟支援服務台，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緊急救濟物資，該服務台由其職級為二級社會保障主任的東新界區緊急救濟支援當值主任負責指揮，而社署沙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亦有到場視察。至於情緒支援方面，社署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亦於事發當晚聯同社工同事到臨時庇護中心，慰問受災居民並了解他們的情況及福利需要。為方便區內居民求助，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於九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在瀝源廣場平台設立服務街站，即時為居民提供服務資訊，並呼籲受火災事件影響的居民或出現情緒困擾的人士盡快與社工聯絡，以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社署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共處理 16 宗個案。涉事家庭於事發時並不是社署社工跟進的個案。

提問(6)

房屋署的回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約下午四時，瀝源邨保安員在榮瑞樓巡邏期間，發現五樓其中一個單位冒煙及發生火警，立即敲碎火警鐘玻璃及報警。屋邨辦事處職員亦隨即趕往現場跟進及協助居民疏散。

在火警發生後，房屋署一直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民政處即時開放瀝源邨社區會堂，讓因現場未解封及受火警影響而未能歸家的居民有地方歇息。榮瑞樓對面行人路設置臨時櫃台，警方、民政處、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職員在場向居民提供協助，並登記受影響居民的資料。房屋署亦派員在榮瑞樓各出入口、五樓、瀝源邨社區會堂和屋邨辦事處等駐守，以盡快給予居民協助及解答他們的查詢。

在火警撲熄及警方解封樓宇後，房屋署維修承辦商立即檢查供水、電力及升降機等系統，而煤氣公司職員亦到場檢查煤氣系統。經檢查後，雙數樓層的升降機已即時啟用，而單數樓層的升降機因水浸導致機件損壞，經搶修後於九月二十六日早上一部單數樓層升降機已恢復使用。榮瑞樓的樓宇供水、電力及煤氣供應系統運作正常，惟五樓 21 至 40 室單位主要電纜因受火警影響而嚴重損毀，房屋署安排承辦商緊急搶修，走廊主電纜已完成復修。房屋署在警方解封火警現場走廊後，已即時安排維修承辦商檢查樓宇設施及緊急維修，並聯絡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作檢查，涉事公共地方及設施已完成維修工程。

屋邨辦事處已積極聯絡受火警影響的住戶提供協助及到其單位視察，當中有七戶因受火警影響需另覓居所暫住，因應有關住戶的需要，房屋署已提供臨時居所給他們，並為受火警影響的單位進行維修及相關的翻新工程。對於有特別需要的住戶，房屋署會視乎個別住戶的情況，在資源許可之下盡量給予協助。如有需要，在住戶同意下已轉介其個案至其他部門或機構作適切跟進，包括心理輔導及財政支援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二零年十月